

## 新聞公報

2021年5月6日

### 财汇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今天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在各自职能的有效合作及协调。

财汇局是独立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公众利益实体进行的审计项目，行使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的直接权力。在财汇局的监督下，公会负责处理香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申请、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并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核数和专业道德制定标准。公会亦负责就执业单位进行执业审查，并规管公会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标准。

财汇局与公会以提升审计质素，以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和会计业界整体的专业操守标准为共同目标。在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财汇局及公会同意互相转介个案，并透过交流信息，互相协助双方适时行使各自的职能。

谅解备忘录由财汇局行政总裁 Marek Grabowski 先生及公会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陈咏新女士签署，并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财经事务)许泽森先生、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公会会长郑中正先生及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

公会会长郑中正先生表示：「监管机构有效的合作，对会员有莫大裨益，公会乐见双方签署了这份新的谅解备忘录。公会一直致力提倡审计质素的重要性，这份谅解备忘录将可推动香港审计市场的持续发展。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及协调活动，公会与财汇局将并肩合作，以确保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维持于高水平，支持香港的长远发展及香港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场的持续发展。」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说：「今天所签署的新谅解备忘录将确保财汇局与公会更紧密地合作，以实现在新的独立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下所设定的目标。加强交流信息及转介将有助协调工作，使监管制度行之有效，从而推动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以保障业界、投资大众及广泛公众利益。」



谅解备忘录由财汇局行政总裁 Marek Grabowski 先生及公会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陈咏新女士签署，并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财经事务)许泽森先生(后排, 中间)、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后排, 右)及公会会长郑中正先生(后排, 左)见证。

完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财务汇报局

电话：2236 6025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mailto:celiancheung@frc.org.hk)

## 关于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是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培训、发展和监管本港的会计专业。公会会员逾46,000名，学生人数逾18,000。

公会开办专业资格课程，确保会计师的入职质素，同时颁布财务报告、审计及专业操守的准则，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

CPA会计师是一个获国际认可的顶尖专业资格。公会是全球会计联盟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之一，积极推动国际专业发展。

有关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https://www.hkicpa.org.hk/>。

传媒查询：

香港会计师公会

企业传讯总监林婉梅博士

电话：2287-7209

电邮：[wendylam@hkicpa.org.hk](mailto:wendylam@hkicpa.org.hk)